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半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精神的指导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一直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没有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所有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并且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获得通过后才予以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半年度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晋龙_____

黄亚英_____

曹钟雄_____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